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7-075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本次诉讼受理及进展情况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海利得”）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为（2014）浙嘉商初字第 11 号案。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4）浙嘉商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针对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嘉商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被受理。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5）浙商终字第 1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浙嘉商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浙 04 民初 185 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3 日发布的公司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4-057，内容详见 2014 年 9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本次诉讼一审事项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公司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51，内容详见2015年7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本次诉讼上诉事项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发布的公司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61，内容详见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有关本次诉讼二审事项的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发布的公司与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64，内容详见2016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判决情况**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浙04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中，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利得人民币 98,2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98,280,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95倍，自2013年2月28日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二、被告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追偿；

三、驳回原告海利得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661,32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666,329元，由原告海利得负担38,320元，被告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负担628,009元。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请求或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由被告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鑫鑫交通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孙文忠、施琴芳支付原告海利得人民币98,28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由被告广西田阳中金金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至2016年末，公司考虑到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与其他债权人的涉诉案件及其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预计无法收回对广西地博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对其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828.00 万元。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情况将取决于案件执行情况，目前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最终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2016）浙04 民初18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